

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經費結報： (一) 申請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於補助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辦理經費結報，如有賸餘款應繳回本部： 1. 收支報告總表一式二份。 2. 補助經費彙總表。 (二) <u>申請機構對補助款項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按支用單據編號順序，整理審核裝訂成冊，依有關規定妥善存管備查，本部得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前往實地查核，如發現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u> (三) 申請機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降低次年度得申請之補助額度上限。	十、經費結報： (一) 申請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於補助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辦理經費結報，如有賸餘款應繳回本部： 1. 收支報告總表一式二份。 2. <u>獎勵經費印領清冊一式二份。</u> 3. 補助經費彙總表。 (二) 補助款項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 申請機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降低次年度得申請之補助額度上限。	一、參依行政院一百十年五月十日院授主預字第一一〇〇一〇一二三七號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暨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十年九月二十七日主會財字第一一〇一五〇〇四七四A號函修正「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受補(捐)助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之修正意旨，受補(捐)助對象執行經費之支用單據非屬機關原始憑證，無須以優先檢附支用單據為原則；又各機關執行補(捐)助預算，除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外，尚有對機關(構)學校之補助。經衡酌本研究獎勵補助性質，經費結報修正為檢附收支報告總表及補助經費彙總表方式辦理，無須檢附獎勵經費印領清冊，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說明如下： (一)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二目獎勵經費印領清冊，由機構依修正規定第二款規定辦理，爰予刪除。

		(二)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三目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二目，內容未修正。 (三)現行規定第二款之「支出憑證」修正為「支用單據」，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增訂本部得派員查核之規定，以及補助機構未依規定妥善保存支用單據之罰則。 二、第一款序文、第一目及第三款未修正。
--	--	---